

# 中共宁波市委政法委员会

## 中共宁波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公开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令第 728 号）第十六条工作要求，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予以公示。现将本单位 2023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公示如下：

2023 年，本单位根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有关工作要求，积极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单位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的款项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机关纪委反映。

联系人：周珍珍，联系电话 89182452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机关、事业单位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明细表

中共宁波市委政法委员会  
政法委员会  
2024 年 4 月 1 日

附件

2023 年度机关、事业单位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明细表

序号	被拖欠单位名称	拖欠单位名称	拖欠单位性质	合同（项目）名称	拖欠总额（万元）	逾期未支付原因	备注
	无	无					